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8:00时起至2023年4月24日8:0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上述拍卖流拍。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